##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本次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提名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2、经审阅黄金鑑先生的个人履历,其任职资格合法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- 3、同意提名黄金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,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厦门金达威	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	中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
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就	意见》的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	
黄兴孪	龙小宁	 陆翔
		一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